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原则性说明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5号文件精神,鉴于我校各专业培养实际,现对各专业考生学历背景作如下原则性说明:

一、专业要求:

1.1057 中医(专业学位)要求学历背景原则上为中医类、中西医类全日制医学本科毕业生(五年制)和中医类、中西医类全日制医学专升本毕业生(医学学位),且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1 基础医学、1002 临床医学、1005 中医学、1006 中西医结合要求学历背景原则上为全日制医学本科毕业生(五年制)和全日制医学专升本毕业生(医学学位)。

3.1002 临床医学各专业只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学历背景原则上为全日制医学本科毕业生(五年制,不含药学、中药学、护理、医技等非临床类专业)、全日制医学专升本毕业生(医学学位,不含药学、中药学、护理、医技等非临床类专业),毕业后取得学历不能作为报考执业医师的学历依据。

4. 1010 医学技术要求学历背景原则上为相关专业全日制医学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医学专升本毕业生，且本科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方向一致；1011 护理学、1054 护理（专业学位）要求学历背景原则上为相关专业全日制医学本科毕业生（四年或五年制）。

5. 0551 翻译（专业学位）、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要求学历背景原则上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专升本毕业生。

二、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1007 药学、1008 中药学、1055 药（专业学位）、1056 中药学（专业学位）、0860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相关专业需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23 年 9 月 1 日）以上（含 2 年），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1252 公共管理需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 5 年（从毕业后到 2023 年 9 月 1 日）以上（含 5 年），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三、根据国家卫计委文件精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其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学术型研究生在校期间将不能参加执业医师考试，需毕业后以本科学历参加执业医师考试。请各位考生特别留意，避免后期出现争议。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在读研究生，在符合条件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临床实践，至当次医学综合笔试时累计实践时间满 1 年的，以符合条件的本科学历和专业，于在学期间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四、2023年我校复试分数线将根据院部专业招生计划按院部确定。

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其他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五、未按要求向我校提供相关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网上报名备用信息填写要求：

1. 同等学力考生请在**备用信息**填写：“同等学力”
2. 曾在以往国家考试中因违规违纪被处理的，请在**备用信息1**填写被处理的年份和违规违纪情节。

以上两项作为品德考核中诚实守信考核内容，对不如实填写影响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